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送达公告

陈仙娥（女，31岁）：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4年5月13日对你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加处罚款（滞纳金）决定书》（“京通卫医加处罚[2024]081号”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，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将加处罚款陆万元缴至北京市商业性银行。如不履行上述内容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你对此有异议，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进行陈述申辩。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